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永清县博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3日

## 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联 系 人:张玉虎

联系电话:58596183

乙 方:永清县博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经济开发区王佃庄村

联 系 人:贾梅英

联系电话:13581503066

### 第一条 合同事宜

甲乙双方就 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事宜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特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 第二条 甲方将以下项目外包给乙方

(一)项目类别: 洗涤服务

(二)项目内容: 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三)项目合同金额: 2950200 元

(四)项目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从 202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年分四次结算,即每满三个月结算一次,金额(大写) 柒拾叁万

柒仟伍佰伍拾元整，¥: 737550 元。乙方需在付款前提供真实有效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支付乙方服务费。

每季度结账前，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第三方洗涤服务公司满意度考核表》的评分进行结账，分值 8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79 分扣除洗涤服务费用的 5%，60 分-69 分扣除洗涤服务费用的 10%，60 分以下扣除洗涤服务费用的 20%。若分值达到 80 分但多数科室提出整改意见，洗涤公司需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后，医院方可进行结账。（洗涤服务公司满意度考核表见附件 1）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每日须在 10:30 之前将待洗被服在指定地点准备就绪，如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没有洗件，须提前电话通知乙方。

2、甲方应有足够数量的备用被服，以备洗涤周转用。

3、甲方待洗被服有破损、开线、缺扣时，须向乙方交接清楚，双方做好交接记录，洗涤后乙方发现有破损、开线、缺扣时应单独放置，并注明原因。

4、甲方洗衣房工作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洗涤质量和对乙方下收下送人员的日常管理与指导工作。

5、甲乙双方取送物品时，应当清点，登记、签字，做好交接记录。

6、甲方安排人员定期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做出相应评价。如未达到合同服务约定要求，视情节轻重情况给予每次不少于 1000 元的经济处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改正，未予以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甲方不提供宿舍、办公室、库房等用房场所，乙方人员在院内工作期间发现风险隐患（包括安全、质量、服务、效率等方面）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甲

方相关负责部门。

8、乙方需加强人员管理，严禁出现因乙方人员违反医院规定造成消防安全责任事故，若因乙方人员导致甲方出现消防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现火情后未及时上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做出现金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按照《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25）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洗涤服务。

2、乙方对洗涤物品提供熨烫服务，对洗涤后的织物进行自检自查，保证洗涤质量，对清洗不干净的织物进行反洗，对需要加固的扣子及松紧带进行加固，对洗涤后破损的织物进行缝补。

3、乙方需根据综合院区洗衣房工作情况配备足够被服下收下送人员（不少于7人，若后期甲方工作人员因退休或调岗导致人力不足时，乙方需进行补充），负责医院各科室被服织物的收送工作，每日工作时间为8:00至17:00，下收下送人员年龄要求55周岁以下，必须提供入职体检报告。乙方工作人员在院期间必须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管理。乙方提供人员必须通过身份信息审核，保证人员无犯罪记录。

4、乙方下收下送人员须将感染性织物与脏物织物分类收集，以便乙方分类处理，在感染性织物过程中不得拆解收集袋。

5、乙方每日8:30前将清洗干净的织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日10:30之后可收集医院污染织物，14:00前完成当日污染被服的收集。

6、针对甲方医务人员和工勤人员工作服以及特殊科室使用特殊颜色的织物，乙方需单独洗涤，同时要保证科室周转，特殊科室的织物需做到当日清洗次日送回。涉及感染性织物，乙方必须先消毒后再进行洗涤。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被服破损、串色、丢失等情况，应按原价赔

偿甲方，乙方需要把有破损的物品挑出来交还甲方。

8、节假日期间:乙方未接到甲方通知，应照常取送、洗涤物品。

9、乙方负责对清洗干净的织物进行打包并打捆，床单、上衣、裤子需 20 个/包，被套枕套 10 个/包。综合院区病号服洗涤后需使用一次性包装袋根据不同型号大小进行分装打包，并在包装袋上进行标明型号大小。

10、乙方需保证被服运送车辆洁污分开，避免出现交叉感染。每次出车完需对车辆进行消毒。因乙方违反《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25）导致甲方出现院感责任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乙方人员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工作期间发现的安全隐患或出现的安全事故通知甲方。

12、下收下送人员上岗前需进行培训，使用文明用语，服务过程中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和患者发生口角。

13、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投诉问题，乙方应积极处理并解决，严禁冷处理或激化矛盾将投诉上升到“12345”层面，若因同一问题导致甲方出现 3 次“12345”投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乙方应当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如果产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跟甲方无关。

**第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认真执行，如发现一方违约，违约方将向未违约方缴纳当期结算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若昌平区主管单位或医联体实施统一合作模式，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合同试用期为三个月，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3日

##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永清县博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 一、甲方在产品采购活动中：

1、严格遵守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3日

##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140092822XG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黄平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霞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黄平路 219 号

联系人：张玉虎

联系电话：58596183

乙方：永清县博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3MA09B12C9P

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永清经济开发区王佃庄村

法定代表人：贾梅英 职务：总经理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经济开发区王佃庄村

联系人：贾梅英

联系电话：13581503066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出租场所（以下简称“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项目（场所）基本信息

- 1.1 项目/场所名称：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 1.2 项目/场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精神院区
- 1.3 作业/经营内容：被服清洗
- 1.4 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止
- 1.5 甲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洗衣房
- 1.6 乙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人员：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2.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 2.2 确保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所、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如消防、燃气、配电、电梯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与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2.3 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乙方人员违章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且危及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

2.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对乙方涉及的动火、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督促其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审查其专项安全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5 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告知，保留记录。乙方人员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不得上岗。

2.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统一组织或督促乙方开展应急知识培训与演练。

2.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预案协调资源，协助处置，并按规定流程及时报告。

2.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2.9 其他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出院区的转运车辆消毒情况及人员防护穿戴进行检查；有权查阅乙方洗涤后织物的第三方微生物检测报告。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其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3.2 保证提供的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3.3 制定的作业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3.4 确保其使用、管理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负责其自带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检查。杜绝在其管理范围内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以及“三（生产、经营、住宿）合一”、“多合一”违规住人、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3.5 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25）及国家最新相关标准，并做到：

（1）作业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2）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3）必须严格执行医用织物分类洗涤制度，禁止将病人衣物、被服与医护人员工作服混洗；

（4）洗涤消毒工艺（温度、时间、消毒剂浓度）必须符合 WS/T 508-2025 标准要求，并建立完整的洗涤消毒记录台账备查；

（5）乙方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对患者皮肤、呼吸道有严重刺激的原料；

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医疗职业防护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水围裙、手套、护目镜、防毒口罩等）、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 3.6 严格实行洁污分开、密闭转运制度。

- (1) 脏污织物与洁净织物必须使用专用密闭容器或专用密封车辆分车转运，严禁混装混运；
- (2) 转运车辆及周转箱每次使用后必须进行清洗消毒，进出甲方院区时须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消毒检查；
-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病区或污染区收集脏污织物时，必须穿戴专用防护用品，不得穿着污染工作服进入甲方洁净区域（如食堂、办公区、门诊大厅）。

3.7 对所属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备查。

3.8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加强员工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9 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约定流程（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上报。

3.1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3.11 其他约定：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一次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洗涤后织物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合格检测报告。

3.12 若因乙方过错导致发生院感事件、群体性中毒事件或被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主合同及本协议，乙方除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年度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3.13 第三方安全管理

本项目作业或场所使用，若涉及对第三方（包括其他承包方、访客、患者等）人员或设施设备可能造成影响的（如转运过程中织物散落、污水遗洒、车辆碰撞等），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 第五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丧失或引发事故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及事件影响，协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 第六条：事故处理与责任

6.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规定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双方应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6.2 事故责任应根据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划分与承担。

## 第七条：管辖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 第八条：其他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4日